

一、报 名

1. 江苏省 2021 年普通高考的模式是什么？

答：2021 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其中“3”是指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1”是指考生在物理、历史两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所选择的 1 门科目；“2”是指考生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所选择的 2 门科目。

2021 年起，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考科目采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根据教育部规定，选择性考试科目由各省自行组织命题。

2. 高考报名的条件是什么？

答：具有我省户籍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非我省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高考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

(2) 其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在我省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以申请报名。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答: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如何报名?

答: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必须遵循“高考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在同一属地报名考试的原则”,在报

名地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

5. 往届生、社会考生以及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何报名?

答: 往届生、社会考生以及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在其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所有往届生、社会考生、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以及其他非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等,在报名开始前,一律先由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网上报名。已被普通高校录取而未报到或报到后退学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上交有关高校的录取通知书或提供退学证明。

6. 考生借考有何规定?

答: 凡不符合第4、5问规定的考生,均须办理借考手续,填写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借考申请表,经报名点及报名所在县(市、区)招办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借考考生的高考电子档案、体检以及志愿填报等工作一律由报名地招办及相关部门负责。

7. 在我省就读的随迁子女如何报名?

答: 随迁子女考生须由考生本人向现就读中学提交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申请表,由现就读中学汇总后报就读中学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区)招办,经

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关报名手续。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明。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稳定住所证明。考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考生和其监护人在我省的暂住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监护人就业证明。监护人在我省的就业单位或所在社区(村委会)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

8. 高考报名时,考生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 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需要准备下列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 符合我省高校招生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需提供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往届生和社会考生须出具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4) 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须提供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的成绩证明;

(5) 随迁子女考生须出具身份证明(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稳定住所证明[考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考生其监护人在我省的暂住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监护

人就业证明[监护人在我省的就业单位或所在社区(村委会)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

9. 考生报考科类有哪些?

答: 考生的报考科类分为普通类、体育类和艺术类。

10. 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如何组成的?

答: 我省学业水平考试根据其考试定位、性质和作用, 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 选择性考试成绩纳入统一高考总分, 作为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

11. 哪些考生在高考报名时还需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报名?

答: (1) 根据规定, 考生所选的选择性考试科目, 其所选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因此, 选择性考试科目所对应的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 应参加相关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报名。

(2) 对其往年合格性考试成绩不满意的考生。

12. 综合素质评价有哪些内容?

答: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分为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六个方面。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安全防范等方面的认知与表现。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创新素养和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劳动技能、体验经历等情况。

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主要考察学生加强自我认知、树立专业志向、学会选择课程、实现主动发展等情况。

13. 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答:综合素质评价是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高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在考生分数相同时,可作为优先录取和优先安排专业的依据。

14. 哪些考生可申请享受照顾政策?

答:(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

等招生项目。

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英烈和因公伤残等人员子女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优待有关事宜的通知》(应急厅〔2021〕16号)规定的优待对象范围的考生,可享受相关优待措施。

15. 哪些情况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刑罚、处罚期内的。